

##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 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2019-20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分別撥出266,000元及3,609,000元，用以支付本年度專責人員於2019年3月的薪酬開支和於2019-20年度聘請15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### 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8年4月24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共3,053,000元，於2018-19年度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現時，東區區議會聘有6名行政助理及9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有關15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未能於2018-19年度完成支付程序，現建議從2019-20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9年3月份開支細項	開支預算
行政助理 (共6名)	基本薪金 \$21,93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6名	\$138,159.00
	應急費用 <sup>註一</sup> 用以支付專責員工離職後將例假折算為現金等額外開支	\$6,907.95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基本薪金 (1) \$12,17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名	\$115,006.50
	應急費用 <sup>註一</sup> 用以支付專責員工離職後將例假折算為現金等額外開支	\$5,750.32
<b>總數 (進位至整數)</b>		<b>\$265,823.77 \$266,000.00</b>

註一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在處理撥款申請時，區議會可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撥款5%的額外款項，作為應急費用。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8年3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專責人員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9-20年度撥款繼續聘請15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、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等工作。建議開支預算如下：

職位	2019-20年度開支細項	開支預算
行政助理 (共6名)	<u>基本薪金</u> \$21,930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6名	\$1,657,908.00
	<u>約滿酬金</u> <sup>註二</sup>	\$301,771.91
	<u>應急費用</u> <sup>註三</sup> 用以支付薪酬調整等額外開支	\$97,984.00
	小計 (進位至整數)	<b>\$2,057,663.91</b> <b>\$2,058,000.00</b>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<u>基本薪金</u> \$12,170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名	\$1,380,078.00
	<u>約滿酬金</u> <sup>註二</sup>	\$96,684.81
	<u>應急費用</u> <sup>註三</sup> 用以支付薪酬調整等額外開支	\$73,838.14
	小計 (進位至整數)	<b>\$1,550,600.95</b> <b>\$1,551,000.00</b>
	<b>總數(進位至整數)</b> <sup>註四</sup>	<b>\$3,609,000.00</b>

註二：按相關員工合約訂明於2019-20年度需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三：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，相關人員的薪酬於檢討後或會有所調整，調整的員工開支會向區議會再作匯報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在處理撥款申請時，區議會可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撥款5%的額外款項，作為應急費用。現建議區議會通過預留基本薪金總開支預算的5%，用以支付薪酬調整等額外開支。

註四：假設2019-20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整體撥款維持在2018-19年度撥款水平，預留撥款佔整體撥款約12.6%。

## 徵詢意見

4.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及3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從2019-20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預留約：

- (1) 266,000元支付15名合約員工於2019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2) 3,609,000元聘請15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9年3月